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郭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郭○盈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林○玲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郭○○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5年3月21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本案經評估相對人有疏忽照顧情形，以致相對人營養不良，生長曲線明顯低於同齡兒少，雖與其父親有簽訂安全計畫，然其父親卻未能照計畫執行，且相對人父親因負債及無業等因素，經濟原就入不敷出，故由聲請人進行保護安置；相對人父親於安置初期仍能與主責社工保持聯繫，並曾主動關心相對人之生活與健康，但其後逐漸失聯，社工多次以電話與訊息聯繫，均未獲回應，親子互動長期中斷，顯示其對相對人之關懷與親職投入不足；相對人母親自民國114年5月以來工作型態多次更換，現階段居住、經濟及生活計畫均不明確，每月會面時雖提出未來照顧規畫，惟後續追蹤多無實際進展，且目前多次收到債務相關法院通知，其財務管理與生活穩定度仍顯不足，故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07 書記官 劉哲瑋